

是年底,在农村换届选举工作中,60%以上的行政村党支部书记进行了公推直选。2005年10月,制定了《得荣县县管干部选拔任用、任免条件工作程序暂行办法》。12月,调整区科级领导干部47人。

## 二、后备干部管理

2000年9月,组织部下发了《得荣县关于进一步加强后备干部队伍建设的通知》,对全县股站级以上后备干部实行动态管理,进一步调整充实了后备干部人才库,加强对后备干部进行定期考察和教育培训。

## 三、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建设

按照“班长抓班子、班子带队伍、队伍促发展”的思路,进一步加强对“一把手”的选拔、培养、管理和跟踪监督,积极引导班子成员处理好各种关系,调整充实后备干部队伍,加大妇女干部、非党干部的培养、培训。1991年,全县县级干部18人,区科级干部102人;1993年,有县级干部22人,区科级干部142人;1997年,有县级干部28人,区科级干部144人;2002年,有县级干部34人,区科级干部186人。2005年底,全县共有县级干部40人,区科级干部212人。

# 第三节 党员教育培训与老干部工作

## 一、民主评议党员工作

1990年10月开始,在县级机关和区乡、农村党员中普遍开展了年度民主评议党员活动。1991年3月,将其纳入党建工作目标管理,民主评议党员活动得到进一步规范和加强。2005年底,在评选优秀党员的基础上,先后妥善处置不合格党员10名(其中开除党籍6名,劝其退党3名,自行脱党1名)。同时,结合民主评议,在开展“社教”(即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工作、“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学习教育和先进性教育活动等历次党内教育活动期间,分别对全县党员进行了重新登记。

## 二、党内教育活动

### (一) 社会主义思想教育活动

1991年9月14日~12月30日,从县级机关抽调副县级干部14名,区科级干部61名,乡股级以下干部230余名,组成数十个工作组,配合各区委公所和乡镇,在农村全面开展了为期四个月的以党的基本路线和七中全会精神为主要内容的社会主义思想教育活动。使乡村干部、党员和广大农牧民群众普遍受到了一次深刻的社会主义、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党的基本路线教育。坚定了干部群众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信念,加深了对党的民族宗教政策和农村政策的认识。进一步完善了农村经营责任制,加强了基层组织建设,培养锻炼了大批基层干部。

## (二)“三讲”教育活动

2000年3月10日~5月4日,开展县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以及纪委、组织、宣传、公、检、法等六部门“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教育活动。这次学习教育,经过思想发动、学习提高,自我剖析、听取意见,交流思想、开展批评,认真整改、巩固成果四个阶段,使参加教育活动的领导干部受到了一次深刻的马克思列宁主义和党的优良传统的再教育。提高了“三讲”的自觉性,找准并抓住了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党性党风和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明确了改进工作的重点。制定了《县委关于党建工作的整改意见》和《县委政府关于经济工作的整改意见》,县级班子和领导干部的精神状态、思想作风有了可喜的变化和进步,求真务实,勇挑重担,廉洁高效,锐意进取的风气在县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中间初步形成。

## (三)“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教育活动

2001年2月20日,县级机关和各乡镇开展“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学习教育。在此后的一年多时间里,相继开展了茨巫乡卡色村村级“三个代表”学教试点。国有企业“三个代表”学教活动、村级“三个代表”学教活动和“三个代表”学教“回访复查”、“再复查”活动。通过开展“三个代表”学教活动,不断深化落实各项整改措施,切实开展“四个一”活动,全县各级组织和广大干部群众受到了一次深刻的“三观”、“四意识”教育(“三观”即祖国观、民族观、宗教观;“四意识”即发展意识、法制意识、宗旨意识、阵地意识)。进一步明晰了发展思路,增强了实践“三个代表”的自觉性和坚定性,解决了一大批农牧区生产、生活中的实际困难和问题,基层干部思想和工作作风明显转变。

## (四)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

2005年1月10日,在55个机关支部、126个农村支部、两个离退休党支部,共1635名正式党员、73名预备党员、94名入党积极分子中间,分两个批次开展了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这次活动,紧密结合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思想与工作实际,以“四个一”工程(找准一个突出问题、办一件实事、支部联系一个贫困村、党员联系一个贫困户)和“两心一保持”(与党同心、与群众贴心,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活动为载体,着眼于解决实际问题,通过深入学习、对照检查和自我剖析,加深了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对“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理解,接受教育的自觉性明显增强。找准抓住了党性、党风方面存在的问题,把党员先进性教育纳入了长期化、制度化、规范化的轨道,有效地促进了各项工作的开展。全县600余名党员联系了70余个贫困村600余户贫困家庭,与他们建立了“一对一”的帮扶关系,办了2000余件实事,捐物折资和捐款近30万元。

## 三、老干部工作

老干部工作坚持认真解决老干部“两个待遇”(政治待遇和生活待遇),认真落实老干部“两费”(特需费和管理费);采取“两节”(九九重阳节、春节)慰问和平时慰问相结合的方式,向老干部介绍得荣县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听取他们的意见建议,关心慰问老干部;积极处理老干部来信来访,做到事事有回音,件件有落实。使全县离退休老干部真正做到了老有所养,老有所乐,老有所为。截至2005年底,全县现有离休干部13名(1名副厅级、2

名正县级、10名副县级),退休干部560名。

1991年6月,得荣县认真解决离休干部的安置、子女调动工作。办理离退休干部到雅安、彭山等地居住20户。办理户口迁移到彭山的有56人,解决子女调动12人。10月,建立了离退休党支部。检查督促老干部工资发放、调资、安置经费等的落实情况。

1993年3月,落实异地安置14名,其中县级退休干部1名,居住在外地尚待落实代管的7名,就地安置14人;为老干部订了《老同志之友》。年末召开座谈会,慰问老干部。落实交通费和护理费。

1997年5月,将四位商贸企业老干部转为财政供给制。

1998年4月,得荣县成立了县老干部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和完善县级干部联系老干部制度。并挂牌成立了县老年协会和县老年体协。

1999年,得荣县离退休党支部和1名离休干部分别荣获州委、州府表彰的“先进党支部”和“先进离休干部”称号。

2004年7月,得荣县安排4万元为老干部进行医疗保健工作,在进一步规范瓦卡老年协会的基础上建立了彭山凤鸣镇得荣老年协会分会。

## 第四节 党史研究与机关党务

### 一、党史研究工作

#### (一) 党史机构沿革

1992年11月,县“三办”(县地方志办公室、县委党史办、地名办)撤销,党史工作职能仍由县委组织部分管,无具体工作人员。

2001年11月,县编办批准成立县委党史办,为县委直属正科级事业单位,核定事业编制10名,配备主任1名,副主任2名,其职能归口县委组织部管理,经费财政预算,工作人员工资依照公务员标准执行。

#### (二) 开展的主要工作

1987年6月,经县委审核,形成《中国共产党得荣县组织史资料(1950~1985年)》上报。

1990年12月,历时一年余,经三次修改,完成了《中国共产党四川省得荣县组织史资料》、《四川省得荣县政军统群系统组织史资料》(1950年10月~1987年12月)草稿,但未正式出版。

2001年6月,经查阅县委组织部和县档案馆文书档案,形成《中共得荣县委党史大事记条目》,并上报州党史办。

2002年10月,完成1993年4月~2002年5月《组织史概要条目》。

2003年,征集1988年1月~2002年12月全县各部门、各乡镇的组织史资料并进行核实整理。同时,开始了当年党史大事记工作。

2005年,继续编写党史大事记。